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H1313 号

致：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1138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的《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彤禄答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3H1138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零对价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上海靓熠存在多次无偿转让股权行为。（1）2018 年 1 月，杨丹彤、张晓青、胡柔、管富春分别向潘瑜强、靓辉咨询、王春啸、徐步等人无偿转让其所持彤禄答 100%股份；2018 年 9 月徐步将 6.4%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潘瑜强、靓辉咨询、王春啸；（2）2015 年张惊博向王春啸、杨丹彤、彭朝煜三人无偿转让上海靓熠 97%股权，之后杨丹彤、彭朝煜将所持股权无偿转让张晓青后，张晓青无偿将股权转让给彤禄答。

请你公司：（1）说明公司及上海靓熠存在多次零对价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参与上述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身份背景以及转让方、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说明公司及上海靓熠存在多次零对价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及上海靓熠历次零对价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时间	主体	转让情况	背景和原因	合理性
2015 年 7 月	上海靓熠	张惊博向王春啸、杨丹彤、彭朝煜无偿转让上海靓熠 97%股权	2015 年，张惊博与王春啸合作成立上海靓熠之初，张惊博倾向于从事化妆品等日化用品电商业务，但上海靓熠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类电商业务，日化用品相关业务发展不及其预期。王春啸较为看好上海靓熠所从事的休闲食品领域的潜力，且当时杨丹彤、彭朝煜看好电商行业，拟与王春啸合作，投资经营上海靓熠。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张惊博将股权转让给王春啸、杨丹彤、彭朝煜并退出上海靓熠，王春啸、杨丹彤、彭朝煜以上海靓熠作为主体继续开展业务。	当时上海靓熠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且公司经营情况欠佳。经王春啸、杨丹彤、彭朝煜与张惊博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作价 0 元，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7 年 4 月	上海靛熠	杨丹彤将其持有的上海靛熠 33%的股权、彭朝煜将其持有的上海靛熠 33%的股权转给张晓青	彭朝煜受让取得上海靛熠股权后，上海靛熠经营规模未能如预期发展，经营业绩欠佳，因此彭朝煜拟退出上海靛熠。 当时潘瑜强、王春啸等人拟收购彤禄答有限，并以彤禄答有限作为母公司、上海靛熠作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后续业务，因此杨丹彤同意退出上海靛熠的持股并在时机成熟时转为在彤禄答有限的间接持股。 张晓青同意受让杨丹彤、彭朝煜持有的上海靛熠股权从而实现杨丹彤、彭朝煜的退出，并在时机成熟时将上海靛熠的股权转给彤禄答有限。	当时上海靛熠经营业绩不佳，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转让作价 0 元，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上海靛熠	张晓青将所持上海靛熠 66%股权、王春啸将所持上海靛熠 34%股权转让给彤禄答	2017 年底彤禄答有限业务逐步迈入正轨，按照先前（2017 年 4 月）设计的关于彤禄答有限作为母公司、上海靛熠作为子公司的方案，张晓青和王春啸将其所持上海靛熠的股权转让给彤禄答有限，以实现母子公司股权架构。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进行股权重组从而实现母子公司股权架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转让作价 0 元，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8 年 1 月	彤禄答有限	杨丹彤、张晓青、胡柔、管富春分别向潘瑜强、上海靛熠、王春啸、徐步等人转让其所持彤禄答有限 100%股权	2017 年 4 月，潘瑜强、王春啸拟合作创业，经人介绍得知彤禄答。二人较为看好彤禄答所主要从事的 B2B 业务，一致认为彤禄答名称寓意较好，资质和经营范围合适，更符合二人预期的创业方向及战略定位。因此，各方协商，由潘瑜强、王春啸二人合作接手彤禄答，拟以彤禄答作为母公司、上海靛熠作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后续业务。	当时彤禄答有限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亦未实现盈利，因此本次转让作价 0 元，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具有商业合理性。

			出于对潘瑜强、王春啸二人能力的看好，杨丹彤退出经营但拟继续投资，因此将持股方式调整为通过上海靓辉间接持有彤禄答有限股权。 张晓青因担心投资风险，选择退出对彤禄答有限的投资但仍留在公司继续从事电商业务。 管富春及胡柔较少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亦未实缴出资，担心投资风险，因此退出公司投资。 徐步看好电商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且其在公司创始阶段曾帮助公司拓展融资，因此，潘瑜强、王春啸同意徐步以 5,000 万的整体估值投资入股公司。本意徐步以增资入股方式入股公司，但由于公司及股东当时对投资方式不熟悉，徐步以从公司当时的原股东处受让认缴出资份额的方式完成了此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0 月	彤禄答有限	徐步将其所持彤禄答有限 6.4% 的股权转让给潘瑜强、上海靓辉、王春啸	针对徐步原受让认缴出资份额的投资入股方式，考虑到徐步当时未对公司完成实缴出资，因此，通过先转让股权、徐步先行退出的方式进行调整，再以徐步认购公司增资的方式完成投资入股变更登记。 因此，此后于 2018 年 12 月，经徐步与公司协商确定，按照公司 5,000 万元的整体估值，徐步实际出资 350 万增资入股公司，增资后持有公司 7% 的股权。	因本次变更系对投资方式的调整，且徐步当时未对公司完成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转让作价 0 元，具有商业合理性。

注 1：根据彤禄答在上述期间相关纳税申报表资料，2016 年期末净资产为-0.11 万元；2017 年 3 月末净资产为-1.78 万元。

注 2：根据上海靓熠在上述期间相关纳税申报表资料，2017 年 3 月末净资产为-71.75 万元。2015 年 6 月纳税申报表因时间较早无法获得。

1.2 说明参与上述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身份背景以及转让方、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2.1 上述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身份背景

1.2.1.1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身份背景

（1）杨丹彤、张晓青、胡柔、管富春为公司创始股东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杨丹彤、张晓青、胡柔、管富春均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各创始股东的具体身份背景情况如下：

杨丹彤主要从事销售相关工作，现担任台州市黄岩建浩塑料厂销售总监，并持有稻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33% 的股权。其因具有销售行业的从业背景，同时看好电商行业，因此投资设立彤禄答开展电商销售业务。后因对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潘瑜强、王春啸二人能力的看好，杨丹彤退出经营但继续持有彤禄答有限股权，并将持股方式调整为通过上海靓辉间接持股，从而进行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丹彤仍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8533% 的股份。

张晓青曾系电商行业销售人员，目前在公司任职，担任销售助理。其因具有相关行业从业背景，同时看好电商行业发展，而投资设立彤禄答开展电商销售业务。后因公司早期经营业绩欠佳，其个人因担心经营风险而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并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但仍在公司任职。

胡柔、管富春均为公司创始阶段的财务投资人，因看好电商行业，而进行股权投资，后由于公司设立初期经营业绩欠佳，其担心投资风险而退出对公司的投资。目前二人均已退休。

（2）潘瑜强、王春啸为公司现时实际控制人

潘瑜强、王春啸为公司现时实际控制人。

潘瑜强于 2000 年 7 月自清华大学毕业后开始从事销售行业，先后就职于宝洁（中国）有限公司、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亿滋（中国）有限公司、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曾创立上海博如广告有限公司并从事广告业务，具有丰富的电商销售行业从业经验。

王春啸于 2008 年 7 月自浙江大学毕业后，先后就职于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曾创立上海靓熠从事品牌零售销售业务，具有丰富的电商销售行业从业经验。

2017 年 4 月，潘瑜强、王春啸拟合作创业，经人介绍得知彤禄答有限。二人较为看好彤禄答有限主要从事的 B2B 业务，一致认为彤禄答有限名称寓意较好，

资质和经营范围合适，更符合二人预期的创业方向及战略定位，因此收购彤禄答有限，并以彤禄答有限作为母公司、上海靓熠作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并共同经营至今。

（3） 上海靓辉为公司原持股平台，现已注销

上海靓辉系公司原持股平台。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拆除持股平台，变更为由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完成持股平台拆除后，上海靓辉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4） 徐步为财务投资人

徐步为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利用业余时间从事股权投资，现投资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尚炯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并曾投资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慧影二期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峰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2018 年，徐步因看好行业和团队发展前景而对彤禄答有限进行投资。2021 年，徐步因个人资金需求提出退出公司，因此向财务投资人齐俊伟、娄栋宇转让公司股权。

1.2.1.2 上海靓熠上述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身份背景

（1） 张惊博系上海靓熠的创始股东

张惊博系上海靓熠创始股东，现投资上海鲸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靓熠成立之初，张惊博倾向于从事化妆品等日化用品电商业务，但上海靓熠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类电商业务，日化用品相关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因此张惊博退出对上海靓熠的投资。

（2） 彭朝煜系上海靓熠设立早期的财务投资人

彭朝煜为上海靓熠创始阶段的财务投资人，因看好电商行业发展，而进行股权投资，后由于上海靓熠经营规模未能如预期发展，经营业绩欠佳，其退出上海靓熠，目前彭朝煜已退休。

（3） 张晓青为公司创始股东及现时员工

张晓青身份背景如前文第 1.2.1.1 节第（1）小项所述。在公司及上海靓熠搭建股权架构过程中，曾于 2017 年 4 月受让上海靓熠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将上海靓熠股权转让给彤禄答有限，从而实现母子公司股权架构。

1.2.2 转让方、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潘瑜强及其配偶、王春啸及其配偶与公司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及王春啸亲属控制的齐凯实业与公司间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和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公司向员工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外，上述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发生交易的情形。

1.2.3 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前文所述背景下所发生的真实股转让，股权零对价转让均在当时的交易背景下存在合理的商业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查验和结论

1.3.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及上海靓熠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各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2） 查阅了公司及上海靓熠前述零对价股权转让发生前合理期限内的财务报表；

（3） 对上述主体中涉及现有股东的，取得并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填写的包含个人简历、关联方、对外投资及任职相关内容的调查问卷，并执行了访谈程序；对上述主体中除张惊博以外涉及的历史股东，就其任职、投资情况、股权变动原因及真实性、关联关系、股权清晰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进行了访谈/确认；

（4）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支付凭证；

（5） 就相关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的对外投资任职及涉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各方户籍/相关企业注册地址所在地的法院公告公示系统等平台。

1.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上海靓熠的多次零对价股权转让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上述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身份背景主要为以下三类：一是存在一定销售行业从业经历的公司创始股东；二是存在一定投资经验并看好电商行业的财务投资人；三是公司的现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曾经控制的持股平台。上述主体对公司及上海靓熠的投资和退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原因；

（3）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转让方、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4）上述股权转让是基于合理商业背景及原因发生的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其他问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第（1）-（4）项）

（1）数据采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说明公司自电商平台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如用户个人信息、订单管理信息、平台运营信息等），是否取得相关数据的所有权；运用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向客户（主要指品牌商及代理授权商）提供服务的主要模式，对相关数据的运用是否需要经由电商平台、个人消费者或其他相关方授权同意；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2）是否涉及直播业务及合法合规性问题。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在直播平台商城开展业务，购买直播服务进行业务推广，为喜茶开展直播代运营服务等业务。请公司说明是否涉及自有主播，开展自主直播业务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工作岗位中业务人员及职能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划分依据；是否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均符合互联网监管的相关要求，各项业务的监管部门，需遵照的法律法规，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合规性证明。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各项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内容，合理性及公允性；并就向齐凯实业同时发生销售采购的必要性进行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房屋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无自有房屋土地。请公司说明用于生产经营房屋租赁的合法合规性，存在部分公司为出租人的情形是否涉及转租，合理性、公允性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数据采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说明公司自电商平台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如用户个人信息、订单管理信息、平台运营信息等），是否取得相关数据的所有权；运用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向客户（主要指品牌商及代理授权商）提供服务的主要模式，对相关数据的运用是否需要经由电商平台、个人消费者或其他相关方授权同意；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2.1.1 请公司说明公司自电商平台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如用户个人信息、订单管理信息、平台运营信息等），是否取得相关数据的所有权。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品牌渠道分销和品牌线上零售两类业务模式下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及订单管理信息的情形，并可以通过销售平台的商家后台界面，监控公司自营账户或店铺的运营情况，但无法获取平台整体的运营数据，相关情况整理、列示如下：

业务分类	用户信息来源	用户信息内容范围	相关主体的授权或许可情况	用户信息的使用场景
品牌渠道分销-小B端	线上平台（主要为阿里零售通）商家后台	买家店铺名称、收货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①买家在零售通平台注册时及已签署《阿里巴巴服务条款》及《隐私声明》； ②公司入驻零售通时已签署《阿里巴巴零售通入驻服务协议》、《阿里巴巴（1688）隐私政策》等协议，零售通亦开放商家后台界面供商家使用	①主要用于物流运输及售后服务； ②基于用户所在区域、采购量、采购品类等基本信息，对特定品牌或品类产品进行下游客户群体特征分析及销售运营优化
品牌线上零售	线上平台（如拼多多）	个人买家信息实时传输至旺店通系统（第	①买家在注册线上平台时已签署同意相关服务协议及隐私政策；	①主要用于物流运输及售后服务；

	多) 商家后台	三方电商 ERP 系统), 并直接与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对接。在信息流转过程中, 公司仅能接触到脱敏处理的买家信息	②公司入驻线上平台时已签署如《拼多多平台合作协议》《拼多多隐私政策》等协议, 拼多多等平台亦开放商家后台界面供商家使用	②可基于线上平台的商家后台页面, 获取诸如店铺访客量、支付转化率、支付客单价等信息, 但无法获取与下载详细的买家信息
--	---------	---	---	--

注: 在“品牌渠道分销-B 端”业务模式下, 公司与销售平台客户或线下贸易商发生直接业务往来, 后续的终端销售环节由销售平台客户及线下贸易商负责实施, 公司无法获取终端消费者的个人信息。

公司不从事开发、自主运营电商平台相关业务, 仅通过对接电商平台数据端口, 在电商平台技术限制范围内, 间接取得经电商平台授权与处理后的数据。在前述业务场景下, 根据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协议的约定, 公司不取得相关数据的所有权。

2.1.2 运用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向客户（主要指品牌商及代理授权商）提供服务的主要模式, 对相关数据的运用是否需要经由电商平台、个人消费者或其他相关方授权同意

如上所述, 公司系基于平台向商家开放的后台端口获取相关数据。平台用户与平台之间、公司与平台之间均签署了相关服务协议及隐私保护协议, 对信息的获取和使用进行了约定。公司对相关数据的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许可。

根据公司与品牌方及代理授权商（如涉及）所签署的协议、合同, 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公司将后台销售数据在可合规获取的前提下进行抓取、清洗、处理, 根据不同的维度和不同的使用需求, 将繁杂的销售数据归类统计分析, 形成诸如“省份订单金额与排行”“订单金额区间分布”“订单数量区间分布”等群体性分析结果, 并形成可视化的图表供业务人员实时跟踪运营成效, 分析市场动向, 为经营策略的制订和调整提供数字化支持, 不存在直接向品牌方或代理授权商提供平台后台数据的情况。

2.1.3 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遵循电商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政策文件，切实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公司制定了《数据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自电商平台所取得数据的访问权限及数据收集、使用等作出了明确限制，并要求员工遵守前述制度的管理要求，防止数据泄露、数据盗用的情形。

基于前述制度，公司各电商平台店铺的账号均设置专员进行管理，确保仅为合法目的而必须访问用户个人信息的专职人员，方可在特定情形下获得访问权限，相关专职人员仅在前述制度授权范围内为履行岗位职能之必要而接触包含个人信息的相关数据。

此外，根据各平台后台调取的售后服务数据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2.2 是否涉及直播业务及合法合规性问题。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在直播平台商城开展业务，购买直播服务进行业务推广，为喜茶开展直播代运营服务等业务。请公司说明是否涉及自有主播，开展自主直播业务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工作岗位中业务人员及职能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划分依据；是否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均符合互联网监管的相关要求，各项业务的监管部门，需遵照的法律法规，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合规性证明。

2.2.1 请公司说明是否涉及自有主播，开展自主直播业务及合法合规性

2.2.1.1 请公司说明是否涉及自有主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网络直播进行营销及推广宣传的情况，但并非以直播带货销售为目的，也不涉及自主直播业务。公司涉及直播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列示如下：

（1） 抖音、快手直播平台开店销售

公司于抖音、快手的平台商城开设店铺，借助平台商城规则实现商品线上零售，公司并未自主开展直播带货业务，仅仅是借助了平台的流量效应。根据平台

规则，平台主播可自主选择商品进行直播带货，并根据带货收入按比例收取带货佣金，佣金从店铺销售额中扣除。

前述直播平台网店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平台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金额	总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总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总收入占比
抖音	0.08	0.00%	20.37	0.01%	123.06	0.08%
快手	4.09	0.01%	27.19	0.01%	—	—

因此，公司在前述直播平台所涉及的直播推广服务系基于平台推广规则由平台组织开展的营销活动，不涉及公司自主开展直播带货业务的情形。

（2）采购直播推广服务

公司在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存在采购网络直播推广服务的情形，其主要目的并非直播带货，而是作为新店推广、新品拓展的营销手段，相关活动不与销售收入直接挂钩。采购网络直播推广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作为营销推广费用，系为品牌方代垫，由品牌方予以核销，且发生频率和费用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2021 年
直播推广服务费用总额	1.55	29.38	61.14
其中：品牌方承担——核销金额	1.55	29.38	61.14
公司承担——计入销售费用	—	—	—

因此，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销售所涉及的直播行为，系根据品牌方要求向直播服务供应商采购直播推广服务而进行的营销活动，不与销售收入挂钩，相关采购费用系为品牌方垫付，不涉及自主开展直播业务。

（3）为品牌方提供直播代运营及推广服务

公司于 2022 年期间曾与喜茶品牌合作，负责为喜茶提供喜茶抖音账号店铺的直播代运营服务以及新媒体达人直播推广服务。公司与喜茶业务主体深圳美西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直播代运营服务协议》后，再分别向河南美之瑞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鹏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上海臻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直播服务，用于线上推广喜茶商品。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75.06 万元和 10.64 万元，对应喜茶的服务收入为 128.95 万元和 3.46 万元，收入成本

占比较小，且公司已于 2023 年年初停止与喜茶的前述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与品牌方开展类似业务合作。

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内曾通过采购直播服务为品牌方喜茶提供直播代运营及推广服务，不涉及自主开展直播业务，且相关合作已终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的主播均系外部主播，相关直播活动均由平台组织开展或由公司对外采买直播服务，公司未自主开展直播活动。

此外，报告期初期，公司曾允许员工发展个人兴趣，进行直播推广运营尝试。公司曾有一名员工于 2020 年 12 月期间开展直播推广运营活动，但由于零食类产品具有价值低、标准化及大众化程度高等特点，员工未经过专业化培训，缺乏相关专业经验，难以通过网络直播实现商品销售。因此，相关尝试未能形成销售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有员工进行类似尝试，公司不存在自有主播或直播销售团队/人员。

2.2.1.2 直播业务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报告期内有效且涉及互联网直播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12 月 1 日生效）、《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2020 年 11 月 5 日生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2021 年 2 月 9 日生效）、《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4 月 23 日生效）、《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022 年 3 月 25 日生效）、《网络主播行为规范》（2022 年 6 月 8 日生效）等，上述法规从加强网络平台审核、完善网络主播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网络环境健康、引导主流价值等多方面对直播平台方、直播运营机构、网络主播、网络直播使用方等主体进行了系统化的指导、约束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主开展直播的情形。对于采买的直播服务，基于上述法规的要求，公司进行了仔细筛选，并对直播的主要内容进行了严格的事前审查。经检索，公司不存在因直播活动而受到公众投诉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采买直播服务的业务合法合规。

2.2.2 说明工作岗位中业务人员及职能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划分依据

公司的工作岗位分为财务人员、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职能人员四类。截至报告期末，各类人员的人数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6	9.20%
管理人员	5	2.87%
业务人员	119	68.39%
职能人员	34	19.54%
合计	174	100.00%

公司人员分类系依据岗位职责划分，其中，公司业务人员主要由与前端业务开展直接相关的员工组成，包括订单专员、运营专员、销售专员、业务负责人等岗位，主要对接公司的货品采购、方案策划、渠道运营、商品销售等诸多核心业务环节；而职能人员则多由后台提供支持性、辅助性工作职能的员工组成，包含IT人员、行政人员、设计人员、仓管人员等，主要为公司整体业务开展提供系统维护升级、宣传物料设计、后勤保障、仓储管理等诸多服务。

2.2.3 是否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均符合互联网监管的相关要求，各项业务的监管部门，需遵照的法律法规，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合规性证明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系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预包装品牌零食，日常经营不涉及生产，业务流程上不涉及自建或自管线上销售平台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之相关规定，公司需取得食品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相关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1	彤禄答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 20139421	上海市闵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	2023.11.02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 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	上海沪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50069337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兼零售，含网络）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2025.09.26
3	上海沪达分公司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101070013171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无期限
4	上海靓熠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4804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非实物方式），批发）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2025.09.24
5	上海靓熠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1010500000379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7.01.31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6	上海靛熠分公司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101070013163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无期限
7	杭州华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10150703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8.24
8	上海晟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222515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兼零售，含网络）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2026.03.04
9	上海酿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5006911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营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5.09.21
10	上海酿泉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长市监酒批字第JY13101050069111-JP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2026.02.14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11	上海酿泉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长市监酒零字第JY13101050069111-JL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2026.02.14
12	赣州西露菲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3607029995833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沪达曾持有《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资质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有效期届满，因上海沪达不再经营该类业务，对相关资质不再进行续展。

此外，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业务监管部门及需要遵照的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主要业务监管部门	需遵照的法律法规情况
品牌渠道分销	通过电商平台面向小店进行渠道分销 面向平台类企业以及其他分销渠道客户进行渠道分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商务部关于规范网络购物促销行为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品牌线上零售	通过开设在电商平台的网络店铺或账户直接销售商品		
品牌综合服务	线下培训、代理、运营		

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信用上海”“信用杭州”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合规性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互联网监管的相关要求。

2.3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各项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内容，合理性及公允性；并就向齐凯实业同时发生销售采购的必要性进行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及销售商品/服务，该等交易均系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具有合理原因。

2.3.1.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齐凯实业	—	—	—	—	2,379,474.59	0.16%
美途文化	—	—	—	—	47,806.60	0.00%
小计	—	—	—	—	2,427,281.19	0.16%

2.3.1.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甬潮创投	21,008.85	0.01%	15,073.46	0.00%	14,309.74	0.00%
齐凯实业	—	—	—	—	2,796,412.73	0.18%
小计	21,008.85	0.01%	15,073.46	0.00%	2,810,722.47	0.18%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曾向主营业务为会展策划的美途文化采购室内展板，作商品宣传展示之用。相关采购依照市场价格进行，金额较小，交易真实。此外，甬潮创投各期年初均向公司零星采购品牌零食，作新年员工福利之用，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此外，报告期初，公司与齐凯实业存在关联采购及销售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齐凯实业曾于报告期前经营品牌零食销售业务，对接品牌方不凡帝和恒天然。为

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公司治理，齐凯实业自 2021 年 1 月起逐步停止经营品牌零食业务，由上海沪达重新与不凡帝、恒天然签署业务合同，经营相关业务。业务调整期间，公司因开展经营活动需要，于 2021 年 1-3 月期间向齐凯实业陆续采购其仍持有的前述品牌方存货，构成公司的关联采购。

在前述业务调整过程中，因完成拼多多、抖音、易久批等平台经营主体变更程序需要时间，在齐凯实业仍为前述平台经营主体期间，其仍需向相关终端消费者交付品牌商品，因而齐凯实业根据具体销售情况，基于交付品牌商品之必要，主要于 2021 年 1-4 月期间向公司采购恒天然、亿滋品牌商品，构成公司的关联销售。

上述关联购销系为消除同业竞争而进行的合理商业安排，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中，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齐凯实业的采购，取采购前五大产品单价，对比公司向品牌方直接采购的价格，对比结果如下：

关联方采购			②	差异率
产品名称	采购额（元）	①采购单价 （元/单位）	向品牌方直接 采购平均价格	$(①-②)/②$
阿尔卑斯混合口味 散糖 5kg	206,730.53	33.78	31.72	6.50%
比巴卜超软泡泡糖 经典系列混合 150 粒/桶	162,023.56	20.76	21.42	-3.09%
珍宝珠硬糖棒棒糖 108 支瓶装促销装	155,822.81	31.54	31.56	-0.07%
阿尔卑斯高级牛奶 味硬糖棒棒糖 200g/袋装	155,047.49	6.06	6.00	0.85%
安怡经典中老年配 方奶粉（2x800G） 礼盒装	141,065.94	91.13	88.13	3.40%
小计	820,690.33	—	—	—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齐凯实业的销售，取销售前五大产品单价，对比公司的非关联销售情况，对比结果如下：

关联方销售	②	
-------	---	--

产品名称	销售额（元）	①销售单价 （元/单位）	非关联销售平 均价格	差异率 （①- ②）/②
安佳脱脂奶粉 1KG	365,972.77	44.78	40.41	10.83%
安怡经典中老年配方奶粉（2x800G）礼盒装	317,217.15	93.41	84.01	11.19%
比巴卜超软泡泡糖经典系列混合 150 粒/桶	230,886.20	20.50	21.00	-2.38%
安佳全脂奶粉 1kg	202,011.60	38.26	40.07	-4.51%
奥利奥夹心原味 116gCVS 包装	196,896.44	3.77	3.67	2.63%
小计	1,312,984.16	—	—	—

根据上述统计，公司与齐凯实业之间的关联购销与非关联购销相比，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交易均系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资金筹措而发生，具有合理原因，且公司单方面受益。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1.09.02- 2021.12.01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1.12.03- 2022.03.03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2.03.04- 2022.06.02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3,000,000.00	2022.07.13- 2022.09.26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7,000,000.00	2022.07.13- 2022.09.26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9,900,000.00	2020.12.01- 2021.11.21	保 证、 抵押 （注 1）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3,000,000.00	2020.09.29- 2021.03.16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4,000,000.00	2021.03.03- 2022.03.02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3,000,000.00	2021.03.24- 2022.03.23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	2021.04.22- 2022.04.21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1.03.31- 2022.03.30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1.07.15-2022.07.15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9,900,000.00	2022.05.25-2023.05.25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2.06.06-2023.06.06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2.07.27-2023.07.27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1.12.24-2022.12.23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2.06.29-2023.06.2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2.12.23-2023.11.25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4,990,000.00	2022.10.18-2023.10.17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4,990,000.00	2022.10.18- 2023.10.17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4,950,000.00	2022.11.15- 2023.02.14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4,980,000.00	2022.11.25- 2023.02.24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1.05.17- 2021.07.14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500,000.00	2021.08.30- 2021.09.16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1.09.27- 2022.02.09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2.03.17- 2022.08.19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9,990,000.00	2022.07.28- 2023.01.2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

						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3,000,000.00	2020.11.11-2021.02.04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3,000,000.00	2021.02.18-2021.05.1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3,000,000.00	2021.05.31-2021.08.31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3,000,000.00	2021.09.01-2021.12.01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3,000,000.00	2021.12.14-2022.03.11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3,000,000.00	2022.03.11-2022.06.0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2.03.15-2022.06.13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2.03.18-2022.06.17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4,999,014.99	2022.06.02-2022.08.10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

						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4,728,405.99	2022.08.11-2022.11.0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3,625,584.77	2022.11.09-2023.02.07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4,916,661.59	2023.02.10-2023.04.11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8,000,000.00	2021.12.31-2022.12.30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2,000,000.00	2022.12.15-2023.12.15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8,000,000.00	2022.12.15-2023.12.15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10,000,000.00	2022.01.20-2023.01.19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

						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10,000,000.00	2023.02.23-2024.02.23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4,800,000.00	2022.03.22-2022.08.10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1,000,000.00	2022.12.06-2024.11.22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2,000,000.00	2022.12.02-2024.11.22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1,000,000.00	2022.12.02-2024.11.22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1,000,000.00	2022.12.06-2024.11.22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1.01.18-2022.01.17	保证、抵押（注2）	连带	是	萧绮雯、王文海、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1.01.25-2022.01.24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

						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1.05.25-2021.07.14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1.06.30-2022.06.29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10,000,000.00	2021.09.28-2022.09.16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1.09.27-2022.02.09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3,000,000.00	2022.01.29-2023.01.29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2.08.08-2023.08.0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10,000,000.00	2022.08.29-2023.08.2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9,900,000.00	2022.09.29- 2023.09.29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2.09.21- 2023.09.21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2.12.07- 2024.12.01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20,000,000.00	2022.11.09- 2023.04.03	保证	连带	是	其中，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20,000,000.00	2021.08.20- 2023.10.31	保证	连带	是	其中，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注 1：林丹以坐落在东绣路 99 弄 12 号 802 室的住宅作为借款抵押，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5)第 082294 号，财产价值为 14,800,000.00 元。

注 2：萧绮雯以坐落在嘉定区临泽路 88 弄 6 号 401 室的住宅作为借款抵押，产权证编号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33912 号，财产价值为 3,800,000.00 元；潘瑜强以坐落在延长西路 220 弄 10 号 501-3 的住宅作为借款抵押产权证编号为沪(2018)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90 号，财产价值为 3,600,000.00 元。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运营资金不断提高，而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部分借款提供了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债务系公司和/或其子公司

因经营融资产生，关联方出于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提供担保，相关关联担保由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3.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2.3.3.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1）2023 年 1 月—2 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2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齐凯实业	6,396,339.04	35,792.62	—	6,432,131.66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 投资有限公司	11,948,888.85	96,986.30	10,000,000.00	2,045,875.15
林丹	693,135.90	3,888.27	—	697,024.17
王春啸	438,141.60	2,458.58	—	440,600.18
合计	19,476,505.39	139,125.77	10,000,000.00	9,615,631.16

（2）2022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齐凯实业	5,781,242.50	615,096.54	—	6,396,339.04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 投资有限公司	11,348,888.87	599,999.98	—	11,948,888.85
林丹	669,081.39	24,054.51	—	693,135.90
王春啸	422,931.75	15,209.85	—	438,141.60
合计	18,222,144.51	1,254,360.88	—	19,476,505.39

（3）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齐凯实业	1,401,267.97	5,781,242.50	1,401,267.97	5,781,242.50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 投资有限公司	10,748,888.89	599,999.98	—	11,348,888.87
甬潮创投	6,196,273.97	88,767.12	6,285,041.09	—

林丹	—	669,081.39	—	669,081.39
王春啸	—	422,931.75	—	422,931.75
合计	18,346,430.83	7,562,022.74	7,686,309.06	18,222,144.51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王春啸及其配偶林丹、主要股东甬潮创投（直接股东）与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及关联方齐凯实业（实际控制人王春啸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拆借并相应支付利息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相关借款合同/口头协商之约定陆续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具体利率计算标准及借款本金清偿时间如下：

债权人	利率计算标准	本息清偿时间
齐凯实业	年利率 3.65%	2023.07.10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年利率 6%	2023.03.08
甬潮创投	月利率 0.5%	2021.04.14
林丹	年利率 3.65%	暂未清偿
王春啸	年利率 3.65%	暂未清偿

如上表所述，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同期 LPR 为基础并经公司与债权人协商确认利率，利率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2.3.3.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其他应收款	—	—	—	—
吕蕾	208,689.60	224,749.60	50,000.00	备用金
徐萍	—	—	50,000.00	备用金
甬潮创投	—	—	227,672.00	往来款
小计	208,689.60	224,749.60	327,672.00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员工可根据公司财务及其他制度之规定向公司申请备用金，相关备用金支付后一次性报销，多退少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甬潮创投代付小额资金而形成的 2021 年期末应收代付款项余额 22.77 万元，金额较小，已于 2022 年清偿完毕。综上，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有合理性，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2.3.3.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齐凯实业	6,216.00	6,216.00	6,216.00	货款
小计	6,216.00	6,216.00	6,216.00	—
（2）其他应付款	—	—	—	—
齐凯实业	6,432,131.66	6,396,339.04	5,781,242.50	暂借款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45,875.15	11,948,888.85	11,348,888.87	暂借款
林丹	697,024.17	693,135.90	669,081.39	暂借款
王春啸	440,600.18	438,141.60	422,931.75	暂借款
小计	9,615,631.16	19,476,505.39	18,222,144.51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曾向齐凯实业采购其剩余存货，产生部分未结算款项，金额较小，且已于期后结清。

此外，由于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及关联方齐凯实业进行资金拆借并支付相应利息的情形，因而产生其他应付款项。

综上所述，上述其他应付款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具备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2.3.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8	10	7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6	6	3
报酬总额	62.42	484.58	269.16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为其提供市场化的薪酬，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2.4 房屋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无自有房屋土地。请公司说明用于生产经营房屋租赁的合法合规性，存在部分公司为出租人的情形是否涉及转租，合理性、公允性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零食类品牌商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不涉及生产，公司用于经营的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彤禄答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我格广场办公楼 2301-2306	1,472.64	2020.04.10-2026.09.09	办公
2	彤禄答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中建信广场 21 层 01、02 室	553.16	2021.09.01-2024.10.31	办公
3	彤禄答	上海韵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祁迁路 168 号东面	1,500.00	2021.05.01-2026.04.30	仓储
4	彤禄答	上海韵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祁迁路 168 号西面	3,100.00	2020.06.01-2025.05.31	仓储

5	上海晟威	泰祥豪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常惠路6号楼4层3单元404、405室	108.9	2023.06.10-2025.06.09	办公
6	上海圣凰	彤禄答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99号我格广场办公楼23层03室	165.84	2021.01.01-2026.08.31	办公
7	上海酿泉	彤禄答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99号我格广场办公楼23层02室	183.96	2021.01.01-2026.08.31	办公
8	上海靓熠	彤禄答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99号我格广场办公楼23层05室	262.57	2021.01.01-2026.08.31	办公
9	上海沪达	彤禄答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99号我格广场办公楼23层04室	244.99	2021.01.01-2026.08.31	办公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晟威分公司原经营场所所在地租赁合同（以上海晟威为签署主体）已经终止。

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合法授权的物业管理方或转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且房屋所有权人已提供相应房产权属证明，确认其系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

公司上述房产租赁中的部分租赁未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的有关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应认定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均不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公司经营所用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其中，公司为出租人的租赁均为公司向其子公司转租房产，存在合理性，定价公允且合法合规，具体情形如下：

因前述租赁房产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99号我格广场办公楼23楼01-05室系一块整体区域，出租方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先达”）基于管理便利性等因素进行整体出租。公司为配合出租方整体出租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实际使用方涉及公司和多个子公司，遂基于内部管理的便利性，而以彤禄答作为承租方整体租赁前述房产，后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灵活调配，转租给公司体内的4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靓熠、上海沪达、上海酿泉、上海圣凰。鉴于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转租，公司按照其与上海先达签署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金向各子公司收取转租租金，定价公允。就前述转租，公司取得了上海先达的合

法授权，与各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且已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相关转租合法合规。

2.5 查验和结论

2.5.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平台签署的入驻协议/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巴巴零售通入驻服务协议》《天猫超市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易久批供应商联营入驻协议》《掌柜宝食品网协议》（京东））；查阅了电商平台用户服务协议及隐私政策；查阅了公司与品牌方或授权代理商之间的业务合同/协议；查阅了公司自电商平台调取的售后服务数据；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监管部门的信息公开平台；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函。

（2） 查阅了公司与喜茶方签订的代运营相关业务合同及结算单；查阅了公司与各 MCN 机构或其他直播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结算单；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关于业务人员、职能人员涉及的工作岗位、主要工作内容及划分依据的说明，并就前述事项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监管部门的信息公开平台；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

（3） 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齐凯实业之间就前述关联销售采购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及相关结算单，并将主要商品的购销单价与非关联购销单价进行比对；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沪达、上海靓熠与齐凯实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了齐凯实业出具对关联交易内容及不存在利益输送进行确认并承诺后续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确认及承诺函》；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支付凭证，并将前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比对。

（4） 查阅了租赁房产相关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物业管理或转租的授权委托文件及租金支付凭证；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房产租赁登记相关资料。

2.5.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仅在品牌渠道分销和品牌线上零售两类业务模式下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及订单管理信息的情形，并可以通过销售平台的商家后台界面，监控公司自营账户或店铺的运营情况，但无法获取平台整体的运营数据。公司依照与电商平台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协议的约定，在电商平台技术限制范围内，间接取得经电商平台授权与处理后的数据，不取得相关数据的所有权。

（2） 公司将后台销售数据在可合规获取的前提下进行抓取、清洗、处理、分析，最终形成可视化的图表供业务人员实时跟踪，为经营策略的制订和调整提供数字化支持，不存在直接向品牌方或代理授权商提供平台后台数据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数据的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许可。

（3） 公司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网络直播进行营销及推广宣传的情况，但并非以直播带货销售为目的，也不涉及自主直播业务。公司基于平台规则或品牌方要求而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直播活动合法合规。

（5） 公司根据岗位职责作为划分依据，划分业务人员及职能人员，分别负责前端业务开展及提供后台支持性、辅助性工作，划分依据明确且具有合理性。

（6） 公司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均符合互联网监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合规性证明。

（7）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存在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8） 公司向齐凯实业同时发生销售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存在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9） 公司用于经营房屋的租赁合法合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租赁登记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10） 公司为出租人的租赁系公司体内转租，存在合理性，定价公允且合法合规。

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131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彤禄阁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刘贞妮

签署：_____